

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94 頭鎮社字第 6255 號令訂立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 95 頭鎮民字第 294 號令第一次增訂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95 頭鎮民字第 8683 號令第二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96 頭鎮民字第 4521 號令第三次增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98 頭鎮民字第 4912 號令第四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4 日 98 頭鎮民字第 7343 號令第五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 99 頭鎮民字第 4618 號令第六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 103 頭鎮民字第 4601A 號令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7 頭鎮民字第 8009B 號令第八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喪葬事宜，改善民間喪葬風俗，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喪家：指死亡者配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殯葬設施：指本鎮鎮立公墓、納骨堂、火化場、禮堂等設施。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或起掘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應附低收入戶證明，國外死亡者應附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交規費許可方得使用。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管理使用

第五條 死亡者以使用一墓基為限；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墓基使用年限以七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經本所核准後方得起掘，原墓基應無條件歸還。

依前項規定起掘檢骨後，如因特殊事由，得申請延長二年，期滿未遷者，經通知或公告不處理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每一墓基最高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如有違反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

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第三（竹安）公墓僅供凶葬使用（撿骨再葬不得使用），使用規費比照第一公墓。

第七條 公墓內之棺柩未經申請核准前不得起掘。起掘後應行消毒，撿骨後應將墓基整平，且清理一切汙廢物，未處理者本所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應會同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如不依規定造設者，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三章 納骨堂之管理使用

第九條 納骨堂存放骨骸〈灰〉櫃堂位得預先申請，申請時必須登記將來預留者、申請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依次繳清規費。

前項申請之骨灰、骨罈及神主牌位堂位安置確定後，不得申請更換，如預定安置之預留者異動須申請堂位更換，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應向本所登記，且以一次為限；原已繳之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如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申請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預留者之堂位申請異動次數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繳費，原繳規費不予退還。經核准之堂位，不得私自轉讓（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銷權利，不得再行申請，且不得要求退費。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使用者，應按本所規定之排\\序編號依序進駐使用，本所不提供牌位方位之選擇，如欲自行選擇方位者，須一律另行加收費用二仟元整。

預購納骨堂骨灰、骨罈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以上，始得按本鎮藉收費標準收費；須於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設籍達三年以上者，始符合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優惠規定。但非本鎮藉遷入者，須於更新里及外澳里設籍達六年以上始符合優惠規定。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購買當時身分為主，進塔使用時不再適用減收或免收規定。另低收入戶預購者，照收費標準表收費。

第十條 自本鎮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本鎮納骨堂〈萬人塚〉無主納骨堂位者，應繳規費每堂位新台幣參萬

元。但申請人選擇奉厝有主納骨堂位者依收費標準表內規定收費。

第十一條 凡欲退還堂位者，應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申請，退還已繳交規費八成款，逾期者已繳納之規費不於退還。骨骸〈灰〉罈已入堂奉厝完竣者不予退費。

第四章 火化場之管理使用

第十二條 使用火化場應依照排定時間提早三十分鐘到達火化室，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若逾時抵達者，由工作人員視火化狀況另行安排，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租用禮堂使用，不得藉故拖延，逾時未淨空，有遺留雜物應負責清理、不得變更或破壞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責任。

第五章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應繳納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如收費標準表）

第十五條 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殯葬設施，得免收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塔位位置為限：

- 一、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因公或參加演習殉職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如需指定塔位時，應補繳其收費標準表減半金額。購買神主牌位者，則依照收費標準表收費，不適用於此項規定。
- 三、設籍本鎮，由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或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 四、因第五公墓辦理公墓公園化及第七公墓辦理遷葬清查列冊有案者。
- 五、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名屍體骨骸〈灰〉。
- 六、設籍本鎮更新里民、外澳里民者，使用火化爐、禮堂者免費。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得以減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為限：

- 一、死亡者曾設籍本鎮達十年以上，死亡時追溯計算其設籍於本鎮以外未逾十年者，依照本籍收費標準表收費。
- 二、申請之家族式骨骸〈灰〉櫃，設置五堂位以上者，以九五折計收規費，十堂位以上者，以九折計收規費。
- 三、死亡時非本鎮籍者，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設籍本鎮者達一年以上者比照本籍收費。
- 四、設籍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者之骨灰、骨罈及神主牌位各減半收費(另第五公墓土葬區各減收新台幣六仟元、使用禮堂及火化場者均免費)，另每年提撥火化盈餘百分之五十做為更新里及外澳里地方建設基金。
- 五、礁溪鄉白雲、玉石二村民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基者得比照本籍收費標準。
- 六、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亡故之更新里、外澳里里民，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於申請時需仍設籍於更新、外澳里內達一年以上，始符合減收規費之規定。
- 七、為符合減收規費更新里、外澳里民，死亡前至少應設籍居住六個月以上，但因婚姻關係或出生者，不在此限。死產、早夭、冥婚、衣冠塚或年代久遠無申報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撿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鎮民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七條 凡申請公墓基三個月內未使用者，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如需重新申請並繳費；前項申請減免者三個月內使用，否則視同放棄。

第十七條之一 納骨堂內骨罈（灰）及神主牌位之安置，各棟樓層均應按照本所之規定使用，如遇天然災害（含颱風、地震、洪水、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受有損害時，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若為本所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損害時，由本所視損害情形酌予賠償，惟賠償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入堂時繳納之費用為限。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偷葬、侵占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放牧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練習打靶或做刑場。
 - 五、其他破壞行為違反者，依法究辦。
- 第十九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二十條 管理人員應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本所查核。辦理本條例各項殯葬事務所需經費，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 第二十二條 本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94.05.30 訂立

95.01.10 第一次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5.07.12 第二次增修訂第一、三、四、六、十四、十八、二十、二十一條、

96.04.17 第三次增訂第六條之一

98.04.13 第四次增修訂第九條第二、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七條之一

98.06.04 第五次增修訂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99.04.13 第六次增修訂第七條第一項

103.04.10 第七次修訂第三條第1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條第1項第六款、第十六條第1項第三款、第十六條第1項第七款及「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106.12.05 第八次增訂第九條第5項、修訂第十五條第1項、第十五條第1項第二款、廢除第十六條第1項第四款

107.04.08 第九次修訂第十五條第1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1項第7款及「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107.06.01 第十次修訂第十五條第1項第二款及「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107.09.20 第十一次修訂第九條第2項第一款、第五款及「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